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卢召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与关联方东方旭杰共同投资新设产业基金事项，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，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爱珍、王立勇、何为、许健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